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如下表所示：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13年4月19日	201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1、《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201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5、《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3年4月19日	2013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年8月5日	2013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10月23日	2013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阅年度报告工作

在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沟通，确认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4）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2年度审计报告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12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部

审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3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一） 审计过程

2013年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制订详细、责任到人的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2014年4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托公司财务负责人以电话督促的方式督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限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以确保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2014年4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认真审议了2013年年度报告，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沟通

现场审计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稳妥的判断。

（三） 审计总结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3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了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后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极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4月25日